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1 (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出任董事：
 - 2.1.1 黃慶年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2.1.2 駱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酬金將會與董事議定；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授出可認購或轉換為

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包括根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任何可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下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合共不得超逾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之20%；及

- (bb) (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目(最多不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之10%)，

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有關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主板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批准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在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該項一般授權授出以來因董事按照或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購回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慶年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6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之權力將被視作已予撤銷。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靠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倘於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務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daoheglobal.com.hk)或致電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以獲悉大會的有關安排。
-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慶年先生及龍利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敏祥先生、劉樹人先生、張會軍先生及駱娟女士。